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飞测”）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4
2.关于实控人借款	14
3.关于采购	19

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

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信息，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二）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信息，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已履行相关程序

1、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及审核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接触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均签署了附有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对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相关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遵守前述制度或约定，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交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拟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为公司商业秘密，相关信息如若披露，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前述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内容：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赠机业务涉及客户名称，科研项目名称，以及可直接透露产品价格、性能的部分设备型号信息。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与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商业秘密认定依据	商业秘密决策程序
1	客户“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简称“至微半导体”的名称	①首次申报时该客户采购产品为 2020 年度新推出的升级型号设备，该台设备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价格属于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该客户采购数量较少，披露客户名称可使第三方间接获悉公司该产品型号价格信息。 公司产品价格信息为公司和客户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将对后续市场推广、商务谈判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相关商业秘密保密要求已在签订的保密协议中予以规定。	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对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要求，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	客户 B 的名称	①首次申报时该客户采购产品为 2020 年度新推出的升级型号设备，该台设备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该客户采购数量较少，披露客户名称可使第三方间接获悉公司该产品型号价格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国际竞争对手竞品价格、产品成本、销售策略等因素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公司产品价格信息为公司和客户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将对后续市场推广、商务谈判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该客户主要采购国外竞品厂商设备，其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基于国产替代、拓宽质量控制设备采购来源的需求，防范现有国外竞品厂商供应风险。目前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尚处于业务开拓期，若公开披露该客户对国内厂商设备采购情况，将对其采购国外竞品设备供应链稳定性、该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关系均造成不利影响。 ③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相关商业秘密保密要求已在签订的保密协议中予以规定。	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对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要求，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3	客户 F 的名称	①该客户为国内知名半导体科研院所，被国外有关国家予以重点关注。近年来，部分国家不断加大对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遏制程度，如果发行人公开披露该客户名称，可能会导致部分国家关注到，进而对发行人或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施压并采取不利于发行人的措施，从而对公司及对方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相关商业秘密保密要求已在签订的保密协议中予以规定。	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对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要求，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商业秘密认定依据	商业秘密决策程序
			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4	供应商 A、供应商 B 的名称	①相关供应商为公司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对于核心零部件采购策略主要均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且该供应商所在国与国外有关国家关系较为紧密，因此如果公司公开披露该供应商名称，会导致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获悉公司采购渠道，进而对公司供应链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相关商业秘密保密要求已在签订的保密协议中予以规定。	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对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要求，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5	赠机业务涉及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赠机的销售形式，具体为公司在销售设备的同时向客户附赠设备的情形，该情形为公司与具体客户商务谈判结果，相关条款为重要商业秘密，如果发行人公开披露相关客户名称，可能会引起竞争对手与下游客户等关注，对公司后续商务谈判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设置、商业谈判需求等，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6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 深圳市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计划 A（缺陷检测相关） 项	半导体设备领域作为典型的研发驱动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而该研究课题涉及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和产品布局，该等信息为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未来的研发方向和产品布局，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商业秘密认定依据	商业秘密决策程序
	目名称		
7	公司部分设备型号	部分设备型号数量较少，公开披露后结合相关型号产品性能、销售数量等信息可以直接透露客户采购价格或公司产品价格、性能等关键秘密信息，进而引起竞争对手与下游客户等关注，对公司后续商务谈判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产品关键秘密信息、商业谈判需求等，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该商业秘密已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由上可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交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上述申请豁免披露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

此外，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及本着更为充分信息披露、助力投资者进行决策判断的角度，经与客户至微半导体沟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已将上述表格中第 1 项“客户‘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简称‘至微半导体’的名称”以及第 7 项“公司部分设备型号”的信息进行完整披露。

3、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已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商业秘密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核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内部审核程序已履行。基于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研发方向及与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董事长已审慎认定本次拟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事项,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相关商业秘密认定程序已履行。

(三) 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拟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上述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的分析
1	客户 B 的名称	第五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第七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应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政策，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项目的质量特征、变动原因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分析披露具体原因。”	客户 B 是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以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各期向其销售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不存在公司对其严重依赖的情形。 该客户虽为当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但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度向该客户及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已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标的、合同价款、签订日期及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同时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亦已披露了公司与该客户的主要合作背景、获客渠道、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的产线信息、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等信息。 《招股说明书准则》中未明确要求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名称，投资者已了解客户 B 在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上述已披露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客户 B 相关信息，公司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供应商 A 的名称	第五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	供应商 A 是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各期向其采购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不存在公司对其严重依赖的情形。 该供应商虽为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但公司已在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的分析
		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该供应商及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该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标的、合同价款、签订日期及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了解供应商 A 相关信息，公司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 深圳市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计划 A（缺陷检测相关） 项目名称	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	公司已披露了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投资者已了解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深圳市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计划 研究方向均为缺陷检测相关，公司豁免披露科研项目名称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赠机业务涉及客户名称	第七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应充分说明主要影响项目、事项或因素在数值与结构变动方面的原因、影响程度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	公司已披露了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已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对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已分析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已对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赠机业务发生于个别客户，相关交易数量与金额较小，赠机业务交易模式、会计处理方式已完整披露，赠机业务涉及的客户名称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决策判断帮助较小，公司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序号	商业秘密豁免内容	《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的分析
5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 项目名称	第七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应充分说明主要影响项目、事项或因素在数值与结构变动方面的原因、影响程度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区分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投资者已了解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 在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类型，晶圆缺陷检测相关的研发方向，公司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7	客户 B、客户 F、供应商 A、供应商 B 的名称	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公司已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对合同当事人与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标的、合同价款、签订日期及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合并计算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结合客户 B、供应商 A 在本表内第“1、2”点涉及相关已披露内容，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同当事人相关信息，公司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申请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根据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商业秘密豁免内容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公司董事长已在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审慎认定了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检索百度搜索引擎、信用中国、中国国际招标网以及公司和相关客户、供应商官网等网站，前述已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出具的申请文件，分析复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文件，核实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约定了商业秘密信息的保管要求、披露方式及审核流程；
- 4、查阅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已履行的内部审批文件，以及相关员工签署的附有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劳动合同；
-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认定依据、公司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6、通过公开检索百度搜索引擎、信用中国、中国国际招标网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客户、供应商官网等网站有关发行人相关商业秘密信息，核实已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的情形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的依据，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2、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商业秘密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内部审核程序已履行，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相关商业秘密认定程序已履行；

3、发行人本次拟申请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相关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关于实控人借款

请发行人：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实际控制人借款及偿还情况

根据出资借款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以下简称“出资借款安排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本金合计 5,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出借人背景	利息
1	盛真	3,000	2020 年 8 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朋友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	第一年和第二年无利息，第三年，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出借人背景	利息
						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	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利率为10%，到期付息
2	刘丹	1,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朋友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	
3	孙弼娟	55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亲属	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亲属	免息
4	陈克复	3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亲属	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的父亲	免息
5	林友武	500	2017年9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朋友	发行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前海博林的股权	自借款之日起前6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6	陈学军	300	2015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三年	亲属	发行人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的亲属	自借款之日起前8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根据上述出资借款安排文件，自本回复出具之日起，借款人应当向出借人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合计
1	盛真	-	-	-	-	4,200.00	-	-	4,200.00
2	刘丹	-	-	-	-	1,400.00	-	-	1,400.00
3	孙弼娟	-	-	-	-	-	-	550.00	550.00
4	陈克复	-	-	-	-	-	-	300.00	300.00
5	林友武	-	-	-	549.00	-	-	-	549.00
6	陈学军	-	-	-	-	-	-	373.50	373.50
合计		-	-	-	549.00	5,600.00	-	1,223.50	7,372.50

注：截至2028年末，本金总额合计为5,650.00万元，利息总额合计为1,722.50万元。

由上可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出资借款所涉出借人

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借款双方具有较好的信任关系。此外，上述借款安排均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实际控制人直至 2025 年度才需要开始偿还本金及利息）且不存在被提前要求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对宽裕的还款时间。

2、实际控制人的清偿能力

根据出资借款安排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本金合计 5,650 万元，借款人到期归还的利息总额合计为 1,722.50 万元，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出资借款安排文件的约定进行偿还。其中，实际控制人拟用以偿还出资借款的部分财产来源如下所示：

（1）工资薪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 年度工资薪金（税前）合计 398.42 万元，按照每年工资薪金 10% 的涨幅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薪酬情况（税前）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薪酬金额	累计
2022 年度	438.26	438.26
2023 年度	482.09	920.35
2024 年度	530.30	1,450.65
2025 年度	583.33	2,033.98
2026 年度	641.66	2,675.64
2027 年度	705.83	3,381.47
2028 年度	776.41	4,157.88
合计	4,157.88	4,157.88

（2）理财产品、银行存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存款账户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拥有主要由其他房产变现产生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资产约 1,400 万元。

（3）不动产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分别位于贵阳及惠州的 2 套房产，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购房合同及/或不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安居客网站（<https://huizhou.anjike.com/>）、链家网站（<https://gy.lianjia.com/>），上述房产市值扣除尚未归还的按揭贷款金额后的净值约为 800 万元。

（4）发行人的分红

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收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若有）可用于部分上述借款的还款。

由上可见，上述出资借款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家庭积蓄、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如需）及未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如有）。

同时，上述出资借款的出借人陈克复、孙弼娟、陈学军出具了承诺，如出资借款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且借款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的，其愿意延长借款期限并同意就前述安排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能力，发行人控制权并不会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出资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其中，实际控制人工资薪金积累等资产可以覆盖相当一部分的出资借款，且陈克复、孙弼娟、陈学军已承诺如借款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的，其愿意延长借款期限并同意就前述安排签署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因为无法按约定偿还出资借款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与此同时，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出资借款的出借人确认前述借款安排与借款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及权益无关，无论借款人是否按照相关协议/确认函项下的约定偿还借款，出借人不可以主张借款人对发行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利，且全体出借人已经就借款事项及借款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出具了具体承诺。

此外，出借人盛真为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出借人刘丹为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出借人林友武为发行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出借人陈学军为发行人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根据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各自承诺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并承诺未来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能力，发行人控制权并不会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存款账户资料、不动产权证及/或相关合同，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2、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情况；

3、查阅并获取出资借款安排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还款期限的情况；

4、查阅并获取部分出借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核实相关出借人已经承诺如出资借款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且借款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的，其愿意延长借款期限并同意就前述安排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清偿能力；

6、查阅并获取所涉出资借款的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股东调查表，核实发行人控制权并不

会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能力，发行人控制权并不会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3. 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2）关于主要原材料金额变动与产品销售匹配关系，发行人量化说明了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变动呈现正相关性，各年度采购增长速度与收入增长不完全同步。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并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2）补充说明各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并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原材料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类型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品性能复杂，涉及原材料种类和型号繁多，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原材料数量高达上千种。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差异较大，其相应采购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如以激光器为例，单价从几万元至上百万元不等。为准确体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选取主要原材料中采购规模较多的部分代表性型号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主要物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合计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主要 原材料比例	占采购总 额比例
运动与控制系统	EFEM 单元	机械手	77.07	92.66	98.33	100.00	6,396.07	94.05%	5.58%
		校准器	72.95	85.18	97.36	100.00	2,490.73		2.17%
		装载台-8&12 寸兼容	70.75	80.59	95.31	100.00	3,151.90		2.75%
		装载台-12 寸	76.53	87.22	100.00	-	2,151.07		1.88%
		装载台-8 寸	83.00	85.17	92.06	100.00	1,672.44		1.46%
		EFEM 整机	71.20	79.22	91.22	100.00	3,867.94		3.37%
		小计	-	-	-	-	19,730.14		17.20%
	精密运动系统	精密运动系统-四轴	107.00	100.41	100.32	100.00	3,153.15	33.50%	2.75%
		精密运动系统-三轴	95.43	98.67	100.00	100.00	2,376.55		2.07%
		精密运动系统-气浮型	84.52	87.81	100.00	-	1,686.72		1.47%
		小计	-	-	-	-	7,216.43		6.29%
光学类	光源	高重频脉冲激光器	74.91	84.89	100.00	-	8,436.35	65.53%	7.36%
		可见光激光器	81.68	82.14	91.03	100.00	2,358.10		2.06%
		小计	-	-	-	-	10,794.45		9.41%
	相机	可见光线阵相机	86.39	90.01	98.69	100.00	2,903.19	75.61%	2.53%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主要物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合计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主要 原材料比例	占采购总 额比例
		TDI 相机	63.09	73.95	82.64	100.00	1,824.36		1.59%
		小计	-	-	-	-	4,727.54		4.12%
	镜头	可见光线阵镜头	78.81	78.81	82.11	100.00	397.81	7.00%	0.35%
	光学传感器	自动对焦模块	60.45	64.53	80.95	100.00	935.13	17.17%	0.82%
电气类	仪器仪表	工控机/服务器	120.35	125.99	109.84	100.00	3,633.36	86.92%	3.17%
机械标准件	光机标准件	物镜切换器/转盘	85.92	89.10	99.50	100.00	551.01	13.88%	0.48%
机械加工件	样品台	样品台	97.00	92.51	116.44	100.00	45.12	5.13%	0.04%
合计			-	-	-	-	48,030.99	56.24%	41.88%

注 1：假定 2019 年采购价格指数设为 100，后续年份价格指数以 2019 年采购均价为基数计算；2019 年无采购的，以 2020 年价格指数设为 100；

注 2：上述表格中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等原材料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且具有小批量采购特点，采购规模相对较大的部分代表性型号较少；

注 3：上述主要原材料占该类主要原材料比例高于占采购总额比例系还存在其他类别的原材料。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随着采购规模扩大及合作关系深入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相对稳定并略有下降态势。其中，精密运动系统-四轴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22年1-6月价格小幅上涨，主要系当期采购的精密运动系统-四轴的平面度精度有所提升，进而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工控机/服务器价格上涨，主要系随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对工控机/服务器配置要求提升，采购价格有所提升；样品台 2020年度价格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较同期对样品台平面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大提升，价格有所提升，后续价格随着采购规模扩大及供应商多元化整体有所下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品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标准相对较高，主要原材料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和小批量采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涉及大宗商品，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在具体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询价和比价的方式，并结合供应商及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替代性、交货周期、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模式具有合理性。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系行业内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非公司关联方，其自身有着相应的内部销售定价及管理体系，以确保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述所示：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关联方
运动与控制系统	机械手、校准器	1、乐孜公司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323.T； 2、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锐洁”）为国内知名的 EFEM 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否
	装载台	1、乐孜公司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323.T； 2、BROOKS AUTOMATION, INC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BRKS.O	否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情况	是否关联方
	EFEM 整机	1、乐孜公司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323.T	否
	精密运动系统	1、华卓精科为国内知名的精密运动系统供应商	否
光学类	光源	1、供应商 A 为上市公司； 2、相干公司为国际知名激光器、光学领域供应商	否
	相机	1、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400.SH； 2、滨松光子学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965.T	否
	镜头	1、凌云光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400.SH 2、志强视觉为国内知名的机器视觉零配件产品提供商	否
	光学传感器	1、KEYENCE（基恩士）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61.T	否
电气类	仪器仪表	1、研华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2395.TW	否
机械标准件	光机标准件	1、北京元中锐科集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工业检测领域的零部件供应商	否
机械加工件	样品台	1、深圳市钜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专业的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仪器零部件加工企业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起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采购交易均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认，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要求执行供应商询价、比价程序，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内容
针对新物料的采购	第一步：针对拟新采购的物料，公司采购部门从现有供应商名单或市场上筛选具有相应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初步询价原则上不少于 3 家）进行市场化询价。供应商向公司发送报价单； 第二步：公司进行初步比价及核价。研发、采购等部门针对技术难度、可替代性、质量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结合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单，选取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沟通； 第三步：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公司采购部人员在供应商报价单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综合考虑采购量、交付时间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合适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商务条款等。 第四步：公司根据物料的重要性及物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分级管理，对采购员提交的供应商选择决策、采购价格及相关记录进行审查及批准，批准后采购

类别	主要内容
	部门按经批准的价格、商务条件和供应商签订合同。
针对已采购物料的采购	原则上按照前次交易的原供应商下单采购，对于有多家供应的物料在满足货期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选择最低价。

与此同时，为了持续优化采购供应链，提升原材料采购质量，优化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供应商历史采购价格、供货周期、产品质量、技术发展、合作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比，并由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采购情况、市场行情，和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或引入新的供应商，争取更具优势的价格及商务条款。对预计采购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每年进行价格谈判，争取优惠的商务条款，进一步确保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了进一步呈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选取了部分同类型、功能相同或相似、存在多家供应商的代表性原材料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波动率 (①-②)/ ①)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最大值①	最小值②	平均价格③			
运动与控制系统	EFE M 单元	机械手	乐孜公司	2,254.51	210.00	11.47	9.35	10.74	18.46%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和北京锐洁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与乐孜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具有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2）北京锐洁系该物料备选供应商，采购量相对较小，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略高于乐孜公司，两者采购价格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
			北京锐洁	655.57	46.00	14.76	14.13	14.25	4.27%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22.28%	33.81%	24.67%	-	-	
		校准器	乐孜公司	1,971.81	301.00	8.19	5.44	6.49	33.60%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和北京锐洁的整体交易均价差异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3、北京锐洁系该物料备选供应商，采购量相对较小，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且略高于乐孜公司，两者采购价格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
			北京锐洁	518.93	67.00	7.76	7.74	7.75	0.26%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5.25%	29.74%	16.26%	-	-	
		装载台-8&12寸兼容	乐孜公司	3,151.90	331.00	11.41	7.78	9.52	31.84%	否	1、报告期内，该类型物料公司仅向乐孜公司采购，主要系乐孜公司为少数能提供 EFEM 全系列且具有持续稳定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在产品具有价格优势的背景下，基于考虑一站式采购及与公司向其采购其他物料之间兼容性需求等因素考虑，公司与乐孜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 2、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波动率 (①-②)/ ①)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最大值①	最小值②	平均价格③			
		装载台-12 寸	乐孜公司	2,061.87	297.00	9.20	6.00	6.94	34.81%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和上海广川的交易均价差异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上海广川系该物料备选供应商，采购量相对较小，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且略高于乐孜公司，因此两者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川”）	89.20	12.00	7.43	7.43	7.43	0.00%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19.24%	19.28%	6.61%	-	-	
		装载台-8 寸	BROOKSAUTOMATION,INC	1,672.44	101.00	18.48	15.33	16.56	17.07%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仅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系该类型物料具有密封、且自动开门升降的特点，其产品技术优势较强，处于寡头竞争地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EFEM 整机	乐孜公司	1,672.77	20.00	91.55	70.38	83.64	23.13%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和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国产替代产品，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孜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28.32	3.00	76.11	76.11	76.11	0.00%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16.86%	7.53%	9.00%	-	-	
		精密运动系统-四轴	华卓精科	2,710.98	110.00	28.32	23.89	24.65	15.63%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卓精科和乔达伟业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与华卓精科采购规模较大，具有规模采购的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波动率 (①-②)/ ①)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最大值①	最小值②	平均价格③			
			北京乔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达伟业”）	367.40	12.00	34.45	29.58	30.62	14.12%	否	价格优势：（2）公司向乔达伟业采购物料在平面度精度要求更高，因此价格相对较高；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卓精科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同时，经查询华卓精科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精密运动系统平台（含三轴、四轴及气浮型等）2019-2021 年均价为 25.56 万元、25.86 万元和 27.40 万元，其披露的采购均价与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17.80%	19.25%	19.50%	-	-	
		精密运动系统-三轴	华卓精科	1,908.23	109.00	19.66	16.64	17.51	15.38%	否	1、报告期内，该类型物料面向华卓精科采购，主要系华卓精科为国内少数能满足性能且具有持续稳定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同时，供应产品价格具有价格优势。 2、经查询华卓精科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精密运动系统平台（含三轴、四轴及气浮型等）2019-2021 年 均价为 25.56 万元、25.86 万元和 27.40 万元，产品价格区间从 10 万以下至 120 万以上不等，其未具体披露三轴、气浮型精密运动系统平台的具体价格，但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卓精科采购的三轴和气浮型的产品价格与其销售均价不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卓精科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精密运动系统-气浮型	华卓精科	1,579.56	41.00	46.46	35.22	38.53	24.19%	否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波动率 (①-②)/①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最大值①	最小值②	平均价格③			
光学类	光源	高重频脉冲激光器	供应商 A	8,436.35	49.00	217.41	146.89	172.17	32.44%	否	1、报告期内，该类型物料仅向该供应商采购，主要系该市场为寡头竞争格局，其少数具有长期稳定供应且产品性能优越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可见光激光器	相干公司	1,643.14	87.00	23.38	17.64	18.89	24.53%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干公司和北京鼎信优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两者产品功率上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北京鼎信优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16	10.00	14.27	13.69	14.02	4.09%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干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38.98%	22.43%	25.79%			
	相机	可见光线阵相机	志强视觉	984.83	212.00	5.73	2.96	4.65	48.26%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志强视觉和凌云光的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两者产品在图像传感器性能等功能有所差异；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凌云光	246.81	75.00	3.32	3.24	3.29	2.44%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与志强视觉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价格有所降低。同时，2022年开始公司向志强视觉采购与凌云光功能相似产品，导致志强采购单价最小值有所降低。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42.13%	8.47%	29.16%	-	-	3、同时，经查询凌云光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视觉器件（含相机、镜头等）2019-2021 年销售均价为 2.58 万元、2.74 万元和 2.35 万元，其未具体披露可见光线阵相机、可见光线阵镜头的具体价格，但报告期内，公司向凌云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波动率 (①-②)/①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最大值①	最小值②	平均价格③			
	TDI 相机										光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其销售均价不存在异常情况。
			滨松光子学	1,176.99	111.00	10.60	10.60	10.60	0.00%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滨松光子学和福州鑫图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福州鑫图光电有限公司为国产替代产品，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且部分光学性能指标略弱于滨松光子学产品，因此价格相对较低。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福州鑫图光电有限公司	110.97	14.00	8.23	7.88	7.93	4.30%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22.38%	25.70%	25.24%	-	-	
	镜头	可见光线阵镜头	凌云光	297.15	163.00	1.82	1.82	1.82	0.00%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凌云光和志强视觉的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与凌云光采购规模较大，具有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2）志强视觉初期导入时采购价格较高，在导入其他供应商后，因存在竞争关系，导致价格有所下降。2、同时，经查询凌云光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视觉器件（含相机、镜头等）2019-2021 年销售均价为 2.58 万元、2.74 万元和 2.35 万元，其未具体披露可见光线阵相机、可见光线阵镜头的具体价格，但报告期内，公司向凌云光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其销售均价不存在异常情况。
			志强视觉	100.66	45.00	3.38	2.03	2.24	39.94%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46.15%	10.34%	18.75%	-	-	
	光学传感器	自动对焦模块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93.50	306.00	3.75	2.21	2.59	41.04%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和东莞百仪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交易均价差异较小。2、报告期内，公司与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初期因采购量较小采购价格较高，随着采购规模扩大，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东莞百仪科技有限公司	141.63	49.00	2.92	2.79	2.89	4.60%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22.12%	20.63%	10.28%	-	-	

类别	主要原材料名称	具体物料型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波动率 (①-②)/①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最大值①	最小值②	平均价格③			
电气类	仪器仪表	工控机/服务器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31	42.00	5.84	5.84	5.84	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初芯集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北京初芯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491.68	86.00	5.75	5.72	5.72	0.52%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1.54%	2.05%	2.05%	-	-	
机械标准件	光机标准件	物镜切换器/转盘	北京元中锐科集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1.02	245.00	2.30	2.08	2.17	9.58%	否	报告期内，该类型物料仅向该供应商采购，主要系该原材料为标准产品，其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且具有长期稳定供应能力。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整体稳定。
机械加工件	样品台	样品台	深圳市钜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30	15.00	0.66	0.49	0.55	25.17%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钜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鼎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均价差异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钜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初期采购价格较高，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下浮，主要原因系在导入其他供应商后，因存在竞争关系，导致价格有所下降。因此，两者采购最大值差异率较大具有合理性。
			东莞市鼎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19	15.00	0.48	0.48	0.48	0.00%	否	
			价格对应差异率	-	-	27.05%	2.58%	13.33%		-	

注 1：上表所列信息为主要选取原材料类别项下的主要代表性型号物料，未包含全部原材料；

注 2：价格最大值对应的差异率=不同供应商最大值之差的绝对值/（该物料价格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的计算公式相同。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公司向同一个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相对稳定，并随着合作深入和采购规模扩大呈现下浮态势，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因采购技术规格和采购规模差异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此外，部分主要原材料因市场竞争格局、价格优势、持续供应能力、国产化情况、商务条款等因素，报告期内存在一个或少量供应商的情况，但相关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结合供应商及产品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采用询价和比价的方式协商确定了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上述物料的价格总体波动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具有公允性。

2、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原材料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对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公司所用水电来源于本地给水及电网，其中，以电费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水电费合计分别为 281.32 万元、342.17 万元、431.23 万元及 **260.58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58.31	429.08	341.82	281.08
	数量（万度）	373.54	707.45	488.31	380.54
	单价（元/度）	0.69	0.61	0.70	0.74
水	金额（万元）	2.27	2.15	0.35	0.24
	数量（万吨）	0.40	0.37	0.06	0.04
	单价（元/吨）	5.62	5.83	6.01	6.6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能源采购中以电费为主，水费金额较少。

公司能源采购特点与公司业务模式有关，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设备和模块的组装、调试和检测等，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电费，耗水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收取的电费单价相对高，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将生产场地转至新场地，其电费单价较低。2022 年 1-6 月电费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深圳市发改委上调了分时电价。

报告期内，公司水费总金额较少，主要系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一般无需使用水，用水主要为办公场所生活用水；另一方面，部分租赁场地中用水系与其他租赁方共用，物业单位不单独向公司收取水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耗用的能源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各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补充说明各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运动与控制系统类、光学类、电气类、机械加工件、机械标准件及其他部件等，其中，对于运动与控制系统类主要原材料而言，每台设备消耗其主要原材料数量与设备产量具有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每台设备会使用 1-3 个不等精密运动系统，及 1 个 EFEM；对于光学类、电气类、机械加工件、机械标准件等而言，每台设备消耗其主要原材料数量与设备产量无特别固定的匹配关系，单位耗用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型号/配置不同、客户需求、零部件不同型号的变化影响及设计方案等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①精密运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型号设备一般使用 1 个精密运动系统，部分型号会使用 1 个以上，如部分三维形貌量测设备型号可能使用 2 个精密运动系统，部分

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型号可能使用 3 个精密运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运动系统与设备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配备精密运动系统的在产品增加②	18	34	13	13	78
小计③	123	226	123	59	531
采购数量④	227	309	147	46	729
耗用数量⑤	157	282	138	64	641
单位耗用⑥=⑤/③	1.28	1.25	1.12	1.08	1.2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运动系统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均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度精密运动系统采购数量小于耗用数量，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进行了一定量的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运动系统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基本相当，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运动系统耗用数量与设备产量之间比例关系相对稳定，存在小幅波动，主要与公司主要产品型号一般使用 1 个精密运动系统及各期具体产品型号不完全相同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运动系统耗用数量与设备产量之间是相匹配的。

②EFEM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除 3D 曲面玻璃量测设备及部分非自动化设备等无需使用 EFEM 外，其他主要型号设备一般均使用 1 个 EFEM，EFEM 与设备产品总体呈现 1:1 的配比关系。关于 EFEM，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采购 EFEM 整机和采购机械手、装载台、校准器等物料集成 EFEM 的情形。其中，在集成 EFEM 情形中，集成 1 个 EFEM 需要 1 个机械手，装载台、校准器与 EFEM 不具有特别固定的匹配关系。为准确体现公司 EFEM 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主要设备产量的配比关系，下文在分析 EFEM 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设备产品产量匹配关系时，将机械手耗用数量折合成 EFEM 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 产量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其中：配备 EFEM 设备产 量数②		79	166	78	29	352
	配备 EFEM 在产品增加数 量③		20	39	10	8	77
	小计④=②+③		99	205	88	37	429
EFEM	EFEM 整机	采购数量⑤	17	12	13	4	46
		耗用数量⑥	12	18	10	1	41
	机械手	采购数量⑦	198	215	80	28	521
		耗用数量⑧	90	192	76	36	394
	校准器	采购数量	153	205	73	25	456
		耗用数量	84	193	68	33	378
		校准器单位耗用	0.97	1.03	0.89	0.92	0.98
	装载台	采购数量	217	429	137	32	815
		耗用数量	165	342	128	42	677
		装载台单位耗用	1.79	1.76	1.57	1.16	1.67
	EFEM 折合数量⑨=⑥+⑧		102	210	86	37	435
	EFEM 单位耗用⑩=⑨/④		1.03	1.02	0.98	1.00	1.01

注 1：EFEM 折合数量=EFEM 整机数量及按照机械手耗用数量进行折算数量之和；

注 2：校准器单位耗用=（EFEM 整机耗用数量+校准器数量耗用数量）/④；

注 3：装载台单位耗用=（EFEM 整机耗用数量+装载台数量耗用数量）/④。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EFEM（含集成 EFEM）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EFEM（含集成 EFEM）的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基本相当，不存在异常情形，EFEM（含集成 EFEM）消耗数量与设备产量之间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 EFEM（含集成 EFEM）与设备产品数量总体呈现 1:1 的配比关系，校准器、装载台与设备产品数量不具有特别固定的比例关系，其中，设备中配备的校准器存在 0-2 个不等情况，配备的装载台存在 0-3 个不等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校准器和装载台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小幅波动情况。其中，校准器单位耗用相对均衡，2021 年度相较于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系随公司整体产

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检测精度要求不断提升，配备校准器的设备占比有所提升；**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装载台单位耗用呈现上升情况，主要系因配备装载台数量较多的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2.77%、27.27%、33.19%及 **22.22%**，整体上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 1-6 月**，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中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陷检测型号设备占比提升进一步提升了装载台的耗用，该型号设备配备的装载台数量相对更多。报告期内，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陷检测设备的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0%、2.27%、4.74%及 5.13%，呈现增长情况，提升了装载台单位耗用数量情况。

综上所述，与公司设备产量存在较为固定匹配关系的精密运动系统、EFEM 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匹配性较好，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光学类

激光器、相机、镜头、自动对焦模块为光学类的代表性物料，报告期内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①激光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72	98	40	21	231
耗用数量⑤	65	85	33	19	202
单位耗用⑥=⑤/③	0.56	0.37	0.25	0.40	0.38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设备型号中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薄膜膜厚度量测设备等少量型号设备配备激光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薄膜膜厚度量测设备等合计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48.94%、28.79%、38.79%及 42.74%，与激光器单位耗用数量整体波动具有匹配性。

②相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773	1,085	357	128	2,343
耗用数量⑤	460	848	327	128	1,763
单位耗用⑥=⑤/③	3.93	3.66	2.48	2.72	3.34

报告期内，公司相机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设备所需配置的相机数量不尽相同所致，从 1 个至 6 个不等。报告期内，公司相机单位耗用数量整体呈现上升情况，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公司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陷检测设备因检测晶圆维度涉及正边背三个维度需分别配置相应的相机，因此配备的相机数量较多，报告期内，该等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0%、2.27%、4.74%及 5.13%，呈现增长情况，提升了相机单位消耗情况；（2）公司三维形貌量测设备为白光干涉测量方式，非成像检测方式，配备相机数量较少，报告期内，三维形貌量测设备主要型号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6.38%、20.45%、15.52%及 11.11%，2020 年度占比最高，影响了 2020 年度单位耗用量提升。

③镜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854	1,530	544	203	3,131
耗用数量⑤	597	1,162	402	228	2,389
单位耗用⑥=⑤/③	5.10	5.01	3.05	4.85	4.52

报告期内，公司镜头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设备配置的镜头数量不尽相同，一般从

1 个至 6 个不等。报告期内，镜头单位耗用数量整体呈现上升情况，主要原因系：

（1）公司晶圆正边背缺陷检测设备因检测晶圆维度涉及正边背三个维度需分别配置相应的镜头，因此，需配备的镜头数量较多；此外，升级型号的非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因检测通道数量较多，配备的镜头数量亦较多。报告期内，该等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2.13%、9.09%、13.79%及 **17.09%**，呈现增长情况，提升了镜头单耗数量情况；（2）公司三维形貌量测设备配备镜头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三维形貌量测设备主要型号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6.38%、20.45%、15.52%及 **11.11%**，2020 年度占比最高，影响了 2020 年度单位耗用量提升。

④自动对焦模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98	221	102	45	466
耗用数量⑤	50	182	87	47	366
单位耗用⑥=⑤/③	0.43	0.78	0.66	1.00	0.69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对焦模块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波动，相对较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等设备中配备的显微成像系统具有自动聚焦的功能，无需另行配备自动对焦模块，降低了公司自动对焦模块单位耗用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形貌量测设备主要型号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6.38%、20.45%、15.52%及 **11.11%**，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占比整体相对于 2019 年较高，使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相较于 2019 年度自动对焦模块单位耗用数量情况有所下降。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通过技术方案调整，非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部分设备通过使用同轴位移计实现自动聚焦的功能，部分取代了自动对焦模块的使用，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自动对焦模块的单位耗用数量。

（3）电气类

工控机/服务器为电气类的代表性物料，报告期内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412	524	220	79	1,235
耗用数量⑤	244	463	202	77	986
单位耗用⑥=⑤/③	2.09	2.00	1.53	1.64	1.87

报告期内，公司工控机/服务器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设备配置的工控机/服务器数量不尽相同，一般从 1 个至 4 个不等。报告期内，工控机/服务器单位耗用数量整体呈现上升情况，主要系：（1）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陷检测设备因需要检测的晶圆维度涉及正边背三个维度，处理的数据量多，为此需配置相应的工控机/服务器进行计算，该设备配备的工控机/服务器数量相对较多，报告期内，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陷检测设备的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0%、2.27%、4.74% 及 5.13%，呈现增长情况，提升了工控机/服务器单位耗用数量情况；（2）三维形貌量测设备因需要处理的数据量相对较少，配备的工控机/服务器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三维形貌量测设备主要型号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6.38%、20.45%、15.52% 及 11.11%，2020 年度相对其他各期较高，影响了 2020 年工控机/服务器单位耗用数量提升。

（4）机械标准件

物镜切换器/转盘为机械标准件的代表性物料，报告期内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52	132	62	16	262
耗用数量⑤	33	117	54	18	222
单位耗用⑥=⑤/③	0.28	0.50	0.41	0.38	0.42

报告期内，公司物镜切换器/转盘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较小，**整体上**呈增长情况，主要系使用该物料的主要为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2.77%、27.27%、33.19%及 **22.22%**，**整体上**呈增长趋势，与物镜切换器/转盘单位耗用数量具有匹配性。

（5）机械加工件

样品台为机械加工件的代表性物料，报告期内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设备产量①	105	192	110	46	453
在产品增加②	12	40	22	1	75
小计③	117	232	132	47	528
采购数量④	193	310	115	45	663
耗用数量⑤	121	229	103	39	492
单位耗用⑥=⑤/③	1.03	0.99	0.78	0.83	0.93

报告期内，公司样品台采购数量、耗用数量随着产量增长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耗用数量较小，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对稳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有所提升**，主要系 3D 曲面玻璃量测设备和 OLED 面板缺陷检测设备因检测对象为非晶圆未配置样品台，2021 年度，该类物料产量（含在产品）占比相较于其他各期较低，分别为 23.40%、15.91%、9.48%及 **19.66%**，影响了 2021 年度样品台的单位消耗情况，**单位消耗较前期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随着配置样品台数量较多的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陷检测设备市场推广进一步取得成效，其占比进一步提升，提升了样品台的单位消耗**。报告期内，晶圆正边背全维度缺

陷检测设备产量（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0%、2.27%、4.74%及 5.13%，呈现增长情况，提升了样品台单位耗用数量情况。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样品台单位耗用数量有一定波动，其单位消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整体波动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形。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部分代表性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和结转成本平均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运动与控制 系统类	机械手	10.81	12.12	-10.88%	12.70	12.74	-0.33%	14.36	14.46	-0.72%	15.01	15.42	-2.65%
	校准器	5.77	6.04	-4.49%	6.74	6.78	-0.60%	7.70	7.73	-0.39%	7.91	7.94	-0.30%
	装载台-8&12 寸兼容	8.07	8.64	-6.62%	9.19	9.44	-2.65%	10.87	10.99	-1.07%	11.41	11.20	1.88%
	装载台-12 寸	6.35	6.60	-3.68%	7.24	7.27	-0.44%	8.30	8.70	-4.57%	-	-	-
	装载台-8 寸	15.33	15.44	-0.67%	15.74	15.79	-0.36%	17.01	17.06	-0.30%	18.48	18.48	0.00%
	EFEM 整机	73.50	73.61	-0.15%	81.78	84.78	-3.54%	94.17	99.30	-5.16%	103.23	101.18	2.03%
	精密运动系统-四轴	26.51	26.51	-0.01%	24.88	24.91	-0.13%	24.86	24.87	-0.03%	24.78	24.93	-0.62%
	精密运动系统-三轴	16.89	16.95	-0.35%	17.46	17.46	0.00%	17.70	17.70	0.00%	17.70	18.06	-2.01%
	精密运动系统-气浮型	36.65	36.33	0.88%	38.08	38.08	0.00%	43.36	43.36	0.00%	-	-	-
光学类	高重频脉冲激光器	153.17	158.80	-3.55%	173.57	178.31	-2.66%	204.47	209.73	-2.51%	-	-	-
	可见光激光器	15.21	15.36	-0.97%	15.29	15.38	-0.53%	16.95	17.97	-5.68%	18.62	18.62	0.01%
	可见光线阵相机	4.14	4.14	0.04%	4.32	4.36	-1.04%	4.73	4.73	0.08%	4.80	4.93	-2.74%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结转单价	差异率
	TDI 相机	8.64	8.38	3.16%	10.13	10.16	-0.27%	11.32	11.86	-4.52%	13.70	13.70	0.00%
	可见光线阵镜头	1.82	1.82	-0.06%	1.82	1.82	0.12%	1.90	1.90	0.00%	2.31	2.49	-7.26%
	自动对焦模块	2.21	2.23	-0.68%	2.36	2.43	-2.97%	2.96	3.03	-2.14%	3.66	3.70	-1.20%
电气类	工控机/服务器	3.54	3.70	-4.25%	3.71	3.48	6.41%	3.23	3.22	0.46%	2.94	3.03	-2.99%
机械标准件	物镜切换器/转盘	1.97	1.89	4.31%	2.05	2.06	-0.75%	2.28	2.30	-0.69%	2.30	2.35	-2.38%
机械加工件	样品台	0.51	0.51	-0.01%	0.49	0.50	-2.54%	0.62	0.62	-0.43%	0.53	0.53	0.23%

注 1：上表中选取主要原材料中代表性原材料进行分析，非全部型号；

注 2：结转成本价格为当期结转领用的平均价格；

注 3：差异率=采购单价/结转单价-1；

注 4：上表中采购单价与结转单价已四舍五入。

由上可见，上述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由于原材料采购到领用存在一定周期，部分结转价格相比采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进而导致当期采购价格与结转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中，（1）可见光线阵镜头 2019 年度差异率为-7.26%，相对较大，主要系结转的部分产品于 2018 年采购，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工控机/服务器 2021 年度差异率为 6.41%，相对较大，主要系因公司对工控机/服务器配置要求提升，采购价格上涨，但结转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3）机械手、装载台-8&12 寸兼容 2022 年 1-6 月差异率分别为-10.88%及-6.62%，相对较大，主要系因随采购规模持续扩大，采购价格下降较快，但结转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各类型设备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配比情况等；

2、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类型、定价模式、采购规模及价格变动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4、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车间、主要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水电等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5、查阅发行人水电费结算单与分摊计算表，分析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6、查阅《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发行人与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及其有效性；

7、查阅发行人物料收发存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结转情况，并核查与设备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抽样对成本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检查核算结果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采用询价和比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供应商及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替代性、交货周期、服务等因素与供应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系主要根据设备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和零部件的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依托于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需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情况与产量均呈增长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落实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CHEN LU
(陈 鲁)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田方军

寻国良

寻国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